

漁船出入港禁止運輸未經核准之動植物及其產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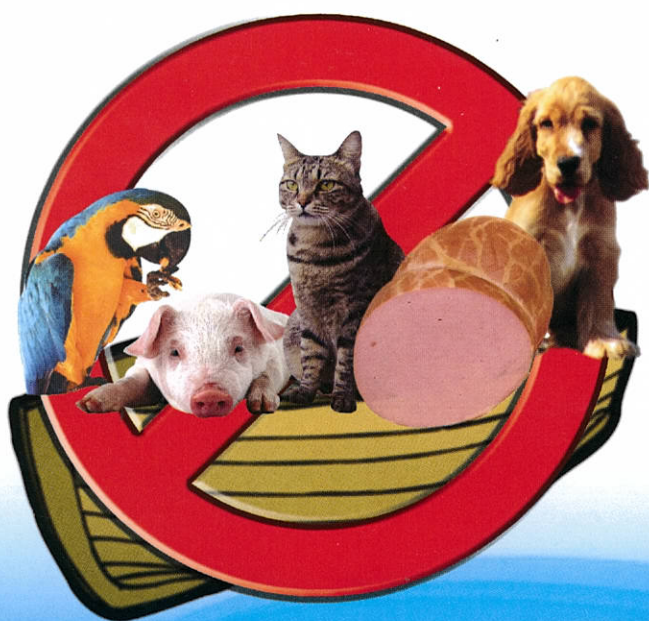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漁船禁止運載未經核准之動植物及其產品上岸。
- 二、利用漁船私運動植物或動植物產品者，涉及違反懲治走私條例、海關緝私條例、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規定，最高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，甚至沒入其運輸工具。
- 三、漁船所載之殘留動植物或動植物產品(含廚餘)，均不得攜帶上岸，若上岸必須銷毀。
- 四、鄰近國家大都為狂犬病、口蹄疫、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、蘋果蠹蛾等重要疫病蟲害疫區，其中如禽流感或狂犬病...等人畜共通傳染病，其傳染疫病風險高，不僅影響自身安全，亦危及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與國人健康安全。
- 五、如有任何輸出入動植物檢疫問題，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暨所屬分局詢問。

敬祝~平安、健康、快樂!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局長 黃博昌

關心您



< 服務電話 >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電話：02-23431401 / 傳真：02-23047255
網址：www.baphiq.gov.tw 為民服務專線：0800-039-131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電話：02-24247363 / 傳真：02-24247364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電話：03-3982663 / 傳真：03-3982313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電話：04-22850198 / 傳真：04-22858147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電話：07-8015880 / 傳真：07-9726612

廣告